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5年度上字第259號

上 訴 人 吳○謙

吳○夏

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吳○儒

張○婷

上 訴 人 吳○軒

法定代理人 吳○宸

楊○琦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高振格 律師

柯德維 律師

張宇程 律師

被 上 訴 人 新北市政府

代 表 人 侯友宜

訴訟代理人 白心如

紀忠緯

陳郁涵 律師

參 加 人 君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王玉鳳

上列當事人間都市更新事件，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本院115年度上字第259號裁定原本及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上開裁定原本及正本關於當事人欄被上訴人漏載訴訟代理人，應更正為「訴訟代理人陳郁涵律師、白心如、紀忠緯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

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
第218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之裁判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
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

法官 李 君 豪

法官 林 淑 婷

法官 廖 建 彥

法官 梁 哲 瑋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書記官 曾 彥 碩